

1.铜陵市天天和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鹤山社区居民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铜陵市铜官区鹤山社区单位职工集中就餐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铜陵市铜官区鹤山社区单位职工集中就餐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铜陵市天天和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227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铜陵市天天和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铜陵鸿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《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鹤山社区居民委员会》的《铜陵市铜官区鹤山社区单位职工集中就餐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《铜陵市铜官区鹤山社区单位职工集中就餐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》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铜陵鸿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9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铜陵鸿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铜陵市慧之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鹤山社区居民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铜陵市铜官区鹤山社区单位职工集中就餐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铜陵市铜官区鹤山社区单位职工集中就餐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铜陵市慧之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铜陵市慧之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